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歌舞诗剧“江格尔盛宴--《映像·宝木巴》”编导及策划合同

编号： 11NMB1988807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疆小歌演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疆小歌演艺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疆小歌演艺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疆小歌演艺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疆小歌 歌舞剧/舞台剧/歌舞晚会创新创作服务	-	-	人工配置:根据采购方需要,服务内容:按客户要求,品牌:,活动类型:现场文体互动活动,计价方式:场,技术人员等级:中级,服务周期:7天以内,活动规模:中型,增值服务内容:按客户要求,服务时长:7天以内,专业等级:中级	1	场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创大型原创歌舞诗剧江格尔盛宴--《映像·宝木巴》，经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编创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编创的舞台剧作品名称为: 大型原创歌舞诗剧江格尔盛宴--《映像·宝木巴》。
2. 编创舞台剧的风格、主题、表现形式等具体要求由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向乙方明确说明，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编创，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乙方编创舞台剧含剧本创作、故事梗概、编创方案、音乐制作、服装和道具的制定采购等，乙方用于编创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服装道具等其他费用。

二、工作期限

1、乙方应自2024年8月20日起，于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所有歌舞剧编创工作。

2、如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工作延误，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新的工作期限。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编创费用含税总价：10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本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除该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上述费用具体构成详见合同附件。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3、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需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保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引起的税务法律等风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遇国家税率变动不增加合同总价款（不含税价款不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创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2、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费用。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照甲方的要求和约定的时间完成舞台剧编创工作（含剧本创作、故事梗概、编创方案、音乐制作、服装和道具的制定采购等），乙方自行查找搜集相关编创所需材料并准备排练场地，人员等。
- 2、保证编创的歌舞诗剧作品符合客观历史真实性，展现的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3、保证编创的歌舞诗剧作品具有原创性，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 4、向甲方提交舞台剧编创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舞台剧舞蹈脚本、音乐、舞蹈动作设计等。
- 6、配合甲方进行该舞台剧作品的排练和演出等相关工作。

五、知识产权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歌舞诗剧江格尔盛宴--《映像·宝木巴》的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享有署名权。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作品的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如因该作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验收与交付

1、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作品后，甲方应在2024年10月20日前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符合甲方的要求和约定的编创风格、主题等。

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2024年10月24日前进行修改，如仍验收不合格，乙方需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舞台剧作品的相关成果交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编创工作或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编创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完毕内容相应的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如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败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和布克赛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 83202001201011493988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